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原生城市应用创新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0686-2311BE122417Z

采购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0686-2311BE122417Z
- 2.项目名称：数字原生城市应用创新工程二期
- 3.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249.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数字原生城市应用创新工程二期	249.6	一批	<p>整合公共服务、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交通服务、旅游服务、消费服务、文化服务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利用大场景 AR 地图、3D 高精度扫描、空间定位、人工智能、物联网、5G、区块链等多项技术打造综合城市服务基础设施。在数字孪生社会空间中接入公共服务位置信息，汇聚“人物场”相关信息和实时数据，打造全新的虚实融合交互方式、智能可视化的信息呈现系统。</p> <p>通过虚拟大屏及时发布、整合和共享信息资源，提升城市生产生活、基层服务、消费娱乐的数字化程度。同时通过空间计算和大场景 AR 虚实融合交互技术能力，为广大人民群众在各类生产生活场景中带来可感知，可交互的虚实融合体验。支撑好新一代数字文旅服务平台构建，赋能党建+科技、文化+科技、旅游+科技、教育+科技、消费+科技、服务+科技等创新场景打造。强化数字消费设施支撑，提供 AR 店招广告、数字消费、数字招商、数字科普等体验，构筑集高端商业供给、高品质文化呈现、高科技场景应用于体的数字化经济体验地标。</p>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本年度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一层第二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5 号楼  
联系方式：刘惠刚 010-555783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010-85343310/33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兆博、邓帅、祁娜  
电话：010-85343310/33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517 1409 667"> <thead> <tr> <th data-bbox="587 517 986 577">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86 517 1409 57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7 577 986 667">数字原生城市应用创新工程二期</td> <td data-bbox="986 577 1409 66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字原生城市应用创新工程二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数字原生城市应用创新工程二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4.9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支票 （2）汇票 （3）本票 （4）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汇款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 <b>投标无效</b> 。  建议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 <b>分别编制并包装</b> 。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b>《资格证明文件》</b>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 <b>《商务技术文件》</b>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 <b>《投标文件电子文档》</b> ： <u>2 份光盘或 U 盘，每份光盘或 U 盘中需包含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u>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4.8	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比例： _____； （3）分包履行的内容或者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 <b>投标无效</b> 。 （4）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831 1394 111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电汇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b>其它补充事宜</b>										
<p>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b>投标无效</b>。</p> <p>2.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若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必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8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5.2 在第 15.1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15.2.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适用）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2.4 在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b>原件</b>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分包具体要求（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	若本项目（包）不是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允许分包的，同时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否则无须提供。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全部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人员配备与团队管理	3	<p>1、对实施人员的要求，重点考察投标人是否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人员，专业团队人员组织架构是否合理可行，专业团队人员构成（人员及资质）是否符合项目对实施人员的要求。（2分）</p> <p>1.1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30（含）得1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团队人员数量少于30人得0分。（审核依据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团队人员列表，否则不得分）</p> <p>1.2 针对专业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专业团队人员构成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p>2、专业团队人员能力与经验，重点考察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团队其他人员是否具有从事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工作的能力和精力，对本项目所涉及的领域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相关经验。（1分）</p>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数字原生城市项目工作经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审核依据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在职证明，否则不得分）</p>
2	资质认证	7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2分，</p>

			<p>不具备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空间操作类、AR 技术类、导航技术类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具备一类证书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上述审核依据均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业绩	5	<p>投标人参与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数字原生城市类项目、AR 类项目、文化文物类项目、党建类相关项目、景区数字孪生类项目，每提供一类相关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审核依据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合作协议复印件。要求必须包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合作协议首页、方案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未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b>技术部分（75 分）</b>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重难点分析	9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及重难点理解程度。</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9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3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2	数字内容制作方案	16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数字内容需求理解程度及方案匹配度。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6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2 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8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3	应用服务解决方案	20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应用服务解决方案的需求理解程度、方案匹配度、实现功能描述和实现效果描述。根据项目用户需求，重点建设智慧商圈、文化旅游、智慧党建、城市管理、艺术品平台、科普教育、便民服务七个场景应用，每个场景应用满足该类用户需求并提供详细解决方案及实现功能和实现效果的详细描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功能实现完整，效果数据可量化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20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实现功能不够完整或实现效果描述不够明确，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且有基本功能及对应效果描述，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10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4	项目实施计划	12	<p>考察投标人项目计划组织、进度、项目管理方案等方面的实质性响应程度。</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12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9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6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5	培训方案	9	<p>考察投标人针对培训方面的实质性响应程度。</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9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6	数字原生城市技术推广与产业带动方案	9	<p>投标人针对数字原生城市技术推广与产业带动等进行方案阐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9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

合计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数字原生城市应用创新工程二期；

#### 1.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做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以首创原创精神，以高标准、高水平、严要求持续谋划设计，聚焦数字经济基础性、综合性、关键性、突破性环节领域，深度探索高精度空间计算、城市厘米级 3D 地图、AR 虚实融合、AI 3D 识别等新兴技术领域，同时融合人工智能、区块链、5G、物联网、云计算、AR/VR 等技术底座，迭代更新建设数字原生的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加强虚实融合的数字原生城市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原生城市虚实融合创新基础平台服务水平。

同时以全方位、高标准、沉浸式的全新虚实融合为体验形式，以高精度、高可用、高性能的数字孪生技术为基础底座，汇聚多维度、多形式、多渠道的城市数字信息，提升对公众社会服务的综合能力，增强对超大型城市的智慧治理能力。从而加快推进数字原生技术同城市治理、公共服务发展融合，加速打造基于数字原生城市基础的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原生领域的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原生城市应用的建设步伐，大力提高虚实交互、虚实融合的体验水平，探索新一代的虚实交互的城市数字原生底层技术，带动数字原生城市建设以及数字经济场景建设和应用创新。

#### 1.3 建设目标

紧密围绕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十四五”时期北京智慧城市 2.0 总体发展目标以及北京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实施方案，参考《北京市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2

年)》、《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意见》、《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2021—2025年)》、《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等相关规划,计划拓展更新文化旅游、智慧商圈两个核心场景,重点建设智慧党建、城市管理、数字文化、科普教育、便民服务五大典型应用。通过数字原生技术,构建统一高效的智慧数字原生技术体系,打造标杆引领的数字原生应用,融合领域典型业务,打造一批高价值、高产出、高曝光的示范应用。让新兴的产业技术走进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场景,用虚实融合的新型交互方式带来可获得和可感知的智慧城市建设进程。

通过基于数字原生技术的系列建设,持续丰富完善北京的高端消费经济响应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规划,做好数字文化宣传助力北京建设文化中心、优化智慧公共服务等人民群众可知可感的领域让数字产业发展的红利普惠千家万户。同时在技术领域深度沉淀,用好以场景应用促产业技术发展、以领先技术反哺场景应用的循环推进模式,将数字原生城市厘米级 3D 地图构建与高精度空间计算能力两项核心技术在技术能力和技术应用两个方向发展至国际领先水平。

通过一系列场景应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落实北京市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工作计划,推动北京市智慧城市管理以及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显著提升,并通过打造数字原生城市应用创新工程,为后续的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数字化赋能。

#### 1.4 建设内容

整合公共服务、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交通服务、旅游服务、消费服务、文化服务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利用大场景 AR 地图、3D 高精度扫描、空间定位、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多项技术打造综合城市服务基础设施。在数字孪生社会空间中接入公共服务位置信息,汇聚“人物场”相关信息和实时数据,打造全新的虚实融合交互方式、智能可视化的信息呈现系统。

通过虚拟大屏及时发布、整合和共享信息资源,提升城市生产生活、基层服务、消费娱乐的数字化程度。同时通过空间计算和大场景 AR 虚实融合交互技术能力,为广大人民群众在各类生产生活场景中带来可感知、可交互的虚实融合体验。支撑好新一代数字文旅服务平台构建,赋能党建+科技、文化+科技、旅游+科技、教育+科技、

消费+科技、服务+科技等创新场景打造。强化数字消费设施支撑，提供 AR 店招广告、数字消费、数字科普等体验，构筑集高端商业供给、高品质文化呈现、高科技场景应用于一体的数字化经济体验地标。

本项目在各行业应用场景建设内容如下：

- (1) 支持文化旅游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
- (2) 支持智慧商圈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
- (3) 支持智慧党建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
- (4) 支持城市管理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
- (5) 支持数字艺术品平台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
- (6) 支持科普教育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
- (7) 支持便民服务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

数量：一批（每个场景一个以上试点）

## 2. 项目需求描述

### 2.1 智慧城市发展需求相关性

全球智慧城市的未来趋势将经过数字孪生、数字原生和数字融生三个发展阶段，最终建设虚实结合和城乡无差的城市智能体。借助数字原生技术，将城市运营、管理和服务数字化，实现城市信息化、数据化和智能化，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和市民生活质量。数字原生技术能够帮助智慧城市实现全面的数据采集与分析。通过传感器设备、物联网技术等手段，可以实时获取城市各种数据，包括城市交通、环境、能源、安全等方面的信息。这些数据通过虚实融合的技术可以被用于城市规划和管理。数字原生技术能够实现城市服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通过 AI、大数据等技术，通过虚拟大屏结合实际应用场景满足市民对个性化、便捷化、高效化的需求。北京的智慧城市正在从数字孪生进入数字原生阶段，在各个领域迫切需要超前研究和部署下一阶段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工程。基于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工程一期的成果，拓宽不同行业的应用场景，深挖各场景下的应用角度，提升广大市民的使用体验，布局并试验新一代数字原生技术在智慧城市中的综合应用。

## 2.2 面向用户

本项目直接面向一般公众用户提供服务，包括市民百姓、社区街道等基层工作者、景点游客、艺术品爱好者、商圈消费者及店家、企业家及投资者等。

## 2.3 现实需求相关性

### 2.3.1. 是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治理能力的需要

基于以高精度数字空间建模为基础的增强现实技术构建数字基础设施，利用虚实融合的创新交互模式带动城市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的全面提质增效。数字原生技术助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直观、可视、可互动地管理和预测公共设施的使用情况。通过数据分析预测设施的状况和使用情况从而更加高效地、精细化、数字化地提供服务。数字赋能城市基础设施，虚实同步运转，情景交融；历史可追溯，未来可预期；支撑城市规划仿真决策；增强线上线下统一感知。实现以虚拟服务现实、感知驱动治理为特征的城市数字化和智能化运行的先进模式。

### 2.3.2. 是提升公众服务能力、增强科技体验、加快数字社会建设的需要

构建人民群众可感知的数字原生城市基础设施和应用，增强公众的科技获得感和体验感，提升人民群众对于科技的直观体验从而激发对科技的兴趣和关注。提升公共服务的数字化水平，数字技术助推文化、商业、旅游融合发展以及相关社会事业领域的应用。技术赋能三维空间交互，激发市场的科技应用创新活力和用户想象力，丰富生活服务和文化消费场景应用，数字体验促进以文塑旅、以文带商、以旅彰文，进一步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应用场景更加普及。

### 2.3.3. 是推动构建面向数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的数字原生城市的需要

加速培育数字原生相关产业，推动构建数字原生城市的创新平台，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数字原生产业集群，吸引数字经济企业落户，推动数字原生产业发展。面向数字城市空间应用系统的构建，积极探索利用新技术、营造新场景、推动新体验、促进新消费。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推动高精度三维地图构建、数字创意内容生产及应用开发的产业生态发展，加快释放数字经济新活力。

### 3. 方案及技术要求

#### 3.1 总体要求

##### 3.1.1 空间建模及数字内容制作要求

空间建模及数字内容是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工程实施方案的核心，架构包括基础服务，空间计算、3D 实景地图导航、镜像世界等数字原生服务构建的数字原生城市应用创新工程底座，提供了构建智慧城市智慧商圈、文化旅游、智慧党建、城市管理、数字艺术品平台、科普教育、便民服务的核心能力。基于数字原生服务的空间计算、地图导航、实时渲染等能力为场景打造虚实融合的三维数字空间，作为业务承载的基础载体，在三维空间中接入不同业务数据和功能，打造场景化数字应用，支撑数字原生城市的业务与应用创新发展。

##### 3.1.2 应用系统要求

应用系统需具备 AR 服务、数据服务、3D 高精度地图导航服务等能力，AR 服务支持业务相关数据在用户眼前通过融合方式呈现，如文旅 AR 艺术展，商圈 AR 互动游戏等，数据服务需具备行业业务系统数据接入能力。运营支撑工具主要包括运维可视化平台、用户管理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支持业务运行过程中业务数据在物理世界中通过三维虚拟空间实时呈现，业务数据可视化，用户权限管理以及针对不同行业的服务接口接入功能。

####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其他技术要求

##### 3.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支持文化旅游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

支持文化旅游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可以展示城市的文化底蕴和旅游资源，提升城市的知名度和形象，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游览和消费并提供更加丰富的游览体验，从而带动城市的经济发展，推动文化的传承和创新，进而提升文化自信，加速旅游文创产业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支持文化旅游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应具备以下功能和数据：

1. 旅游资源管理和保护：文化旅游创新应用帮助政府管理旅游资源，实现旅游资源的合理分配和保护，同时推动文化的传承和保护，要求提供旅游资源传承和保护相

关的模型数据。

2. 旅游服务体验提升：通过 5G、增强现实、数字复现等技术构建旅游新场景，打造沉浸式旅游新体验，提升游客游览观光满意度，要求提供互动场景点云扫描数据以及模型数据。

3. 推动旅游数字化转型升级：文化旅游创新应用促进旅游业的创新和发展，推动地方经济的转型升级。

支持文化旅游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的要求如下：

a) 完成文化旅游领域的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建设，计划针对文旅融合场景、历史文化动画展现场景、打卡反馈场景等具体开展创新应用场景的需求调研和方案设计，试点目标须为国家 5A 级景区且获得官方授权。

b) 构建试点目标区域的三维高精度地图并提供定位服务，支持 AR 实景导航功能，支持多场景、多角色打卡互动功能，支持历史复原动画观影等功能。

c) 建设与物理场景的业务一一对应的 POI 定位如重点历史文化地点，文化历史故事发生地等，在数字世界中建设与物理世界映射的空间信息点。以北京的历史文化点位为载体，通过 AR 技术应用，为受众提供学习历史文化知识的新平台；提供历史文化研学教育的重要内容补充，提升北京深厚文化底蕴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d) 结合沉浸式空间体验入口，在原有物理文物或景区上叠加三维数字内容，客户端提供历史文化内容（场景及元素需符合历史文化背景）的三维数字化呈现，提供 AR 互动打卡拍照功能服务，支持 IP 内容制作和三维数字化呈现，支持历史场景复原动画演示功能，通过虚实融合交互和体验方式感知文化活起来。

e) 支持业务集成调试，并提供系统运维及巡检服务。

## **(2) 支持智慧商圈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

支持智慧商圈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可以对传统商圈进行智能化升级，打造数字消费新空间，增强消费体验，营造新的营销模式，引领城市潮流，夯实数字消费底座，探索数字经济下新型商业赋能及服务模式。

支持智慧商圈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应具备以下功能和数据：

1. 打造消费新场景：商圈中的商户可以通过游戏化的场景设计，为商圈的顾客提供全新的沉浸式娱乐购物新体验，要求提供商圈建筑点云扫描数据。

2. 打造品牌营销新模式：商圈中的品牌方可以通过 5G、增强现实、数字广告等

技术构建品牌营销的新场景，打造沉浸式购物新体验，提升顾客对品牌的认知及消费，要求提供智慧商圈营销互动内容模型数据及智慧商圈的品牌活动营销数据。

支持智慧商圈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的要求如下：

a) 完成智慧商圈领域的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建设，计划针对重点场景，具体开展创新应用场景的需求调研和方案设计。

b) 构建试点目标区域的三维高精度地图并提供定位服务支持 AR 实景导航功能（支持跨楼层导航、支持室内外导航），实现以物理空间为基础的无限延伸。

c) 在试点目标区域搭建与物理场景一一对应的 POI 定位如商铺、停车位及商场配套设施信息等，在数字世界中建设与物理世界业务映射的空间信息点。支持高精度 AR 实景导航、AR 数字内容展示、AR 氛围渲染、AR 实景多人对战游戏、AR 拍照合影、AR 集卡领券或、AR 宝箱领券等新型消费互动体验。

d) 在试点目标区域内部署基于实际场景的实时多人 AR 竞技类游戏，游戏需要与试点目标区域内的商户进行联动，消费者可以通过游戏获得商户的优惠券，游戏参与数不低于 1500 人次。d) 支持试点目标区域内商圈商户的优惠券发放与领取：可结合 AR 实景导航、AR 实景多人竞技游戏、AR 集卡领券或 AR 宝箱领券的方式向消费者发放优惠券。支持虚拟店铺增强等联动营销功能，实现无时空限制的消费和体验提升，实现融合线上线下的实时交互模式，强化信息消费领域服务能力，发展商业消费新模式。重塑数字空间内的人或物的商业价值，打造在商圈内可租赁、可共享、可流通可持续经营模式，打通平台入口，吸纳多方伙伴，实现内容共创触发多维业务，产生新商业模式。

e) 支持业务集成调试，并提供系统运维及巡检服务。

### **(3) 支持智慧党建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

智慧党建创新应用可以丰富党建教育形式、提高党员学习效果、加强党员交流互动、提高党建工作效率，通过智能化的方式引导党员和群众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增强党的组织力和凝聚力。

支持智慧党建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应具备以下功能和数据：

1. 丰富党建教育形式：将党建教育内容以虚拟的形式呈现出来，例如将历史事件、先进事迹等以 3D 模型的形式展示出来，让党员更加直观地了解党的历史和先进事迹，提高党员的党性观念和责任意识，需要提供党建教育互动内容的模型数据。

2. 提高党员学习效果：将党建教育内容与现实场景相结合，例如将党建知识与实际工作场景相结合，让党员更加深入地理解和掌握党建知识，提高党员的学习效果和应用能力，需要提供党建教育现实场景的点云扫描数据。

支持智慧党建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的要求如下：

a) 完成智慧党建领域的创新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针对党建宣传、互动体验、运营管理场景等，具体开展创新应用场景的需求调研和方案设计。

b) 构建试点目标区域的三维高精度地图并提供定位服务，支持 AR 历史场景还原、AR 重温入党誓词、AR 党建氛围渲染等功能。。

c) 支持在试点目标区域内的数字空间部署大屏、标牌、海报、宣传栏等 AR 数字内容用于显示党建活动、宣传信息等内容支持 AR 实景展示、支持 AR 信息发布管理，可对相关信息实现管理维护及数字内容的更新发布。

d) 支持业务集成调试，并提供系统运维及巡检服务。

#### **(4) 支持城市管理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

支持城市管理的创新应用可以将城市沙盘数据可视化呈现在真实的场景中，使城市管理更加直观、高效和易于理解，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支持城市管理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应具备以下功能和数据：

提高城市沙盘数据可视化效果：城市管理创新应用可以通过 5G、现实增强、数字复现等技术构建城市管理指定区域、园区或建筑的沙盘模型，并展示与之相关的城市管理数据，实现更加直观、真实的数据可视化效果，使城市管理人员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城市的运行情况和问题。需要提供城市管理指定区域、园区或建筑的沙盘模型数据。

支持城市管理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的要求如下：

a) 完成城市管理领域的创新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针对城市治理、招商引资、城市展示等场景，具体开展创新应用场景的需求调研和方案设计。

b) 构建试点目标区域三维高精度地图并提供定位服务，支持 AR 数字内容展示。

c) 建立与物理场相对应的 POI 位置信息并接入三维高精度地图，包括楼宇、管理对象等位置信息点，在数字世界中展示物理世界业务建设成果，支持重点建筑、楼宇、企业介绍。

d) 支持通过软硬件设备实现场景中重点区域的虚拟成像，支持多尺寸、高兼容、多配置、强稳定的虚拟成像互动。

e) 支持与政府城市管理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将城市管理相关的业务数据立体式增强展示在试点目标区域内的指定位置，主动为管理者实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f) 支持业务集成调试，并提供系统运维及巡检服务。

### **(5) 支持数字艺术品平台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

数字工艺品平台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提高数字经济的贡献率和竞争力，为政府实现数字化转型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还可以为政府保护文化遗产和知识产权提供有力支持。

支持数字艺术品平台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应具备以下功能和数据：

1. 对工艺品的保护：数字工艺品平台创新应用可以通过数字化技术保存和展示工艺品的文化遗产价值，保护和传承工艺品的历史和文化价值，需要提供工艺品数字化的模型数据。

2. 提高数字工艺品的流通性：数字工艺品平台创新应用可以通过区块链等技术确保数字藏品的真实性和唯一性，提高数字藏品的可信度和透明度，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数字藏品的流通，提高数字藏品的流通效率，让收藏者更加方便地进行流通和管理数字藏品，要求提供相关平台的区块链服务及平台流通服务。

3. 保护工艺品的数字版权和知识产权：数字工艺品平台创新应用可以通过数字化技术保护数字藏品的数字版权和知识产权，防止数字藏品被盗版和侵权，保障数字藏品的合法权益和价值。

支持数字艺术品平台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的要求如下：

a) 完成数字艺术品平台的创新应用场景建设，计划对试点范围内的数字艺术品场景，具体开展创新应用场景的需求调研和方案设计。

b) 构建试点艺术品对象的作品数字化，支持影像校色、坐标控制点抓取、坐标控制点刺入、影像空三运算、三维模型运算、高精度彩色贴图运算、模型网格面优化等处理作业。

c) 基于交互触控屏建立艺术品全方位展示平台，包括艺术品数字化细节信息，在数字世界中展示物理世界业务建设成果，提供艺术品三维内容制作，支持数字化作品在任意空间部署，支持 AR 实景互动，支持通过手机、AR 眼镜等多终端设备即可随

时随地进行体验。

d) 提供基于区块链、WEB3.0 技术的作品防伪溯源及数字艺术品线上流通服务，流通过程包括构建数字内容制作规范、详情页设计规范、公链发布流程等流程规范，提供艺术品三维数字化呈现。

e) 支持业务集成调试，并提供系统运维及巡检服务。

### **(6) 支持科普教育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

科普教育创新应用可以为学校提供更加丰富的教学内容，增加学生的科学知识和科学素养，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所学知识。同时通过引入科学实验、科学展览等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动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支持科普教育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应具备以下功能和数据：

平台提供教育服务：可以通过该平台将教学内容和知识以增强现实的方式呈现，使学生更加直观地理解和记忆知识点，提高学习效果，需要提供教学内容和知识的教学模型数据。

支持科普教育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的要求如下：

a) 完成科普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场景设计，针对智慧校园、教学实训、德育美育、科普教育等场景，具体开展创新应用场景的需求调研和方案设计，试点目标须为国家 985/211 高等院校。

b) 构建试点目标区域三维高精度地图并提供定位服务，支持以 AR 体验为核心的各科目教学教材内容增强展示。

c) 支持在试点目标区域内的数字空间部署视频、3D 模型等 AR 数字内容，用于对教材或课程讲解的内容进行增强，支持通过 AR 内容管理平台对所有 AR 数字内容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维护。

d) 支持业务集成调试，并提供系统运维及巡检服务。

### **(7) 支持便民服务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

便民服务创新应用可以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式，提高政府对民众科学知识的普及以及民众办事效率的提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支持便民服务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应具备以下功能和数据：

推动政府治理创新：便民服务创新应用可以通过引入新的服务模式和管理手段，推动政府治理创新，提高政府的管理效能及民众的认知，需提供实景互动场景及便民

服务满意度调查报告。

支持便民服务的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拓展的要求如下：

a) 完成便民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针对广大市民的生活场景，具体开展创新应用场景的需求调研和方案设计。

b) 结合便民服务场景，以软硬件结合方式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服务便利化需求，以立体化、可视化、互动化方式完成便民服务信息呈现。

c) 支持 AR 数字人立体式、形象直观地信息宣传，支持便民生活业务通过 AR 技术虚实融合展示和便民 3D 指引，支持各类虚拟指引、语音播报，支持通过终端进行操作互动的 3D 引导。

d) 支持业务集成调试，并提供系统运维及巡检服务。

### 3.2.2 投入硬件设备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建设实施需要，提供用于高精度数字空间构建及数字内容制作的硬件设备，数量需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实施要求，性能需具备先进性。包括但不限于：高精度全景数字相机及配件、高精度激光扫描仪及配件、高精度全站仪及配件、高精度 GNSS 接收机及配件、数字内容制作及渲染相关存储、计算设备、测试及演示所需终端设备等。

### 3.2.3 技术支持及持续运维服务需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应用需要的软件服务；

(2) 在服务有效期内，投标人需保证应用可正常使用；

## 4. 实施要求

### 4.1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要求

本项目的最高决策、管理机构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项目设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领导组成，参与项目执行管理过程。项目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领导下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执行的日常工作。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项目承建商分别组建项目需求工作组，方案设计组、实施工作组、综合组。

### 4.2 项目进度要求

初步拟定项目建设周期项为合同签订后本年度内，其中：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需

完成至少 2 个场景的建设实施；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需完成至少 3 个场景的建设实施；合同签订后本年度内需完成全部场景的建设实施。主要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设计及实施阶段**

完成项目的业务部门沟通、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以及项目系统实施等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运维阶段**

根据第一阶段的工作成果，进入系统运维与巡检阶段。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阶段完成系统验收等阶段工作。**

## 5. 服务要求

### 5.1 数量指标

要求在文化旅游、智慧商圈、智慧党建、城市管理、数字品平台、科普教育、便民服务等领域部署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数量需要 $\geq 7$ 个，实现数字原生城市大场景空间计算服务覆盖面积 $\geq 350000$ 平方米，空间计算服务定位时长 $\leq 0.5$ 秒，空间计算服务定位成功率 $\geq 90\%$ 。

### 5.2 效益指标

达成形成可推广复制的数字原生城市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经验，支撑新应用、新场景拓展、新消费潜力挖掘，引导数字原生城市产业生态体系初步形成，且用户满意度大于 90%。

### 5.3 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承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委托方享有项目成果使用权。

(2) 保密承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国家或上级部门指示所做的赠送除外）。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3) 工作量变动承诺：对于因需求变化或维保时间延长导致出现的新增工作，

工作量在合同总额 5%比例内的，由投标人提供服务。

## 6. 商务要求

### 6.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本年度内；地点：北京市。

### 6.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与合同保持一致。

## 7.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培训应根据业主单位实际需求提供多种培训方式，要求达到用户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本系统的目标。

## 8. 文档要求

承建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方的要求。

承建单位应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实施计划
- 2、项目应用场景建设方案
- 3、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
- 4、数字原生城市技术推广与产业带动方案

要求承建单位对投标方案中数字原生城市技术推广与产业带动方案结合实际落地场景，进行详细论证并输出相应文档，特别针对在场景中孵化的应用技术制定相关的技术推广方案、产业带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目的背景、技术原理、详细介绍、实现方法、产业应用等内容。

## 9. 投标文件技术和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和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0. 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投标人须具有空间操作类、AR技术类、导航技术类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1. 对实施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项目需求，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人员（不少于 30 人），项目专业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可行，项目专业团队人员构成（人员及资质）符合项目对实施人员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数字原生城市项目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团队人员的其他人员应具有从事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工作（内容包括在智慧商圈、文化旅游、智慧党建、城市管理、艺术品平台、科普教育、便民服务等场景搭建数字原生城市创新应用场景）的能力和精力，对本项目所涉及的领域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相关经验。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姜广智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数字原生城市应用创新工程二期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数字原生城市应用创新工程二期。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刘惠刚，联系方式：010-55578329。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甲方分项负责人及乙方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后本年度内完成。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在服务期内拥有本项目产生的数据资产的使用权。
4.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

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服务商的工作衔接，确保相关工作平稳过渡。

9.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及下一年度服务商入场前，乙方免费提供不超出合同实际工作量 5%服务内容。

10. 乙方应免费提供本项目自验收之日起为期 2 年的数据支持。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

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作为委托开发方，享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服务成果的使用权。。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迟延2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附件 2:

##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单位网址	

###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或承建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其中：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总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中的\_\_\_\_\_%；

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总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中的\_\_\_\_\_%；

3.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的\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 （投标人应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或承建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 <u>投标报价</u> 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业绩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等）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仅适用于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情形）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适用请勾选）
<b>开 票 信 息</b>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